

Z·尼吉地黎等著
陳其瑗譯

捷克的教育改革

文海書局印行

革改育教的克捷

譯 王 共 陳 著等黎地吉尼·Z



文光書印行

捷克的教育改革

印制准不 ★ 不同機版

基本定價三元

原著者 Z. 尼吉地黎等

譯者 陳其瑗

發行人 隋劍秋

發行所 文光書局

地址 上海河南路三二八號

備註門號舊剝都街三號

分發行所 北京、上海、漢口、店

一九五〇年五月再版（三）

京編5240-44

(78p.) 2-560

目 錄

- 一・捷克斯拉夫文教部長Z・尼吉地黎博士在國會的講詞
- 二・捷克斯拉夫教育法案——關於教育統一的原則
- 三・波爾氏對捷克斯拉夫新教育法案的說明
- 四・附錄：捷克斯拉夫教育界名人小史

— 捷克斯拉夫文教部長 Z. 尼吉地黎

博士在國會講詞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

尊敬的國會女士們，先生們！

我承認今天在這會場上講話，實在特別感動而且充分自覺得這是具有歷史的合乎時機的意義的。我首先決志爲着國民教育的工作，將近花費了五十多年長久的時間，現在能够將我們的基本教育法案從理論到實踐，並送達國會通過，實在深爲欣幸。更正確地說：我們正在通過一個影響國家民族真正機構的重要法案，這已是第三次了。在經濟範圍內，我們有了國家化工業的法案，在社會範圍內，我們有了國家保險的法案，今天我們在文化範圍內，又從事於一個同樣的步驟；因爲這教育法案將決定對於我們青年、對於我們所有人民的教育的基礎。

我們的教育一向是足以自豪的，同時也是我們的最好利器之一。不過我們缺乏那種使我們學校真正成長的所需要的基礎；我們沒有制度，我們沒有法律上的基礎。我們的教育在其他方面如關於教學方法，特別是從社會觀點來看，是落後的。在許多方面我們完全沒有進步。教師們已經盡了他們所應盡的責任。在我與他們經驗接觸之後，我敢公開地譴責：我們的教師在歐洲中也許是最優秀的人物。但是他們的前進道路是被許多困難阻塞了，甚至令他們不能進步。我們甚至沒有法律上的基礎。我們現在如從前一樣只僅

有一些從馬勒地利沙時代至十九世紀末年的各種零星的法律及條例。有些我們的學校，例如保育學校，完全沒有法律的基礎。關於這些學校，我們不得不間接利用其他的法律才能開辦。此外對於其他各種特種學校，我們是絕對地無法律上的基礎的。

不過，在那些時候，我們有些最優秀的工作者，我今天祇能舉出某些姓名，特別是林納耳（Lindner），法蘭昔士·戴天拿（František Drtina），峨特加·賈納耳（Ota kar Kadner），及其兄弟波戶斯拉夫（Bohuslav），他們訓練過大批許多年來辛勤地從事教育工作的後進青年。

但是，我們在整個第一共和國時期並未獲得成功。我們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我們的一切呼籲沒有人感覺興趣，特別是關於一個真正的人民教育制度。

現在我們送達這個法案於尊敬的國會，我祇能說：在這個時候，在這個會議裏，歷史是在創造着。青年教育——還有什麼比這更為重要的呢？青年是國家的真正基礎，他的性格，他的能力——整個國家的前途是倚賴青年的。我們現在所呈請的法案將給予我們年青的人民一個劃一的教育制度，從他們的最幼年齡開始——從保育學校開始。我們將要嘗試——而且我們在這方向已經有了若干的進步——把我們的保育學校做到世界上。

最優美的學校。然後把我們的兒童送到第一級的學校，再送到第二級的學校。按照這法案的基礎，我們將要提高整個國民教育，從現在的水平升到第二級的學校的水平。首先是要教出善良和有用的公民，爲了這個原故，我們將要在一個劃一的基礎上去教育所有我們的兒童。我們的劃一的教育制度的偉大意義是使得我們的公民，不但在法律面前而且在學校中，在教育上也是平等的。我們將掃除一切足以分離我們青年的事物。我們還要掃除——我們的新法案對這是說得很明白的——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差異。在這裡我們也必須完成某種的一致性。同時我們必須在合理的方面教育我們的青年；我們必須給予他們以必要的知識。在這裏我們的方針特別是提出最遠大的改革。現在我們學校中有許多要學習的東西，但其中有許多是絕對過時的而且無用的。或者我們應該對於我們的青年少給些紙片上的東西，多給些生活上的東西，特別是那些對於他們將來在生活上可以有用的東西。

其次，我們需要訓練我們的兒童的性格。對於此事我們學校可能完成者甚多，而且我們歷史上有許多輝煌的例子。從我們優良的捷克人民的例子中，從我們的文學，從許多其他事物中我們需要學習去了解人類的道德上的責任，譬如工作，人與人的社會關係

等等。最後我們要給予我們的兒童一種國民教育。我們不可否認的：儘管經常談及愛國主義，青年對於國家已經變成冷淡了。我們需要再來一次警醒我們的青年去愛好我們的美麗的國家，我們的光榮歷史，我們的成熟而有能力的人民。我們同意用這樣的方法去訓練我們的青年，使他們真正有能力去做工作，不論捷克的或斯拉夫的青年均願意為共和國家、民族而工作。我們要教導我們的青年人民使得他們能以真正愉快的心情來進學校。學校對於他們將不是一種長期的磨難而是一間追求知識和成長的快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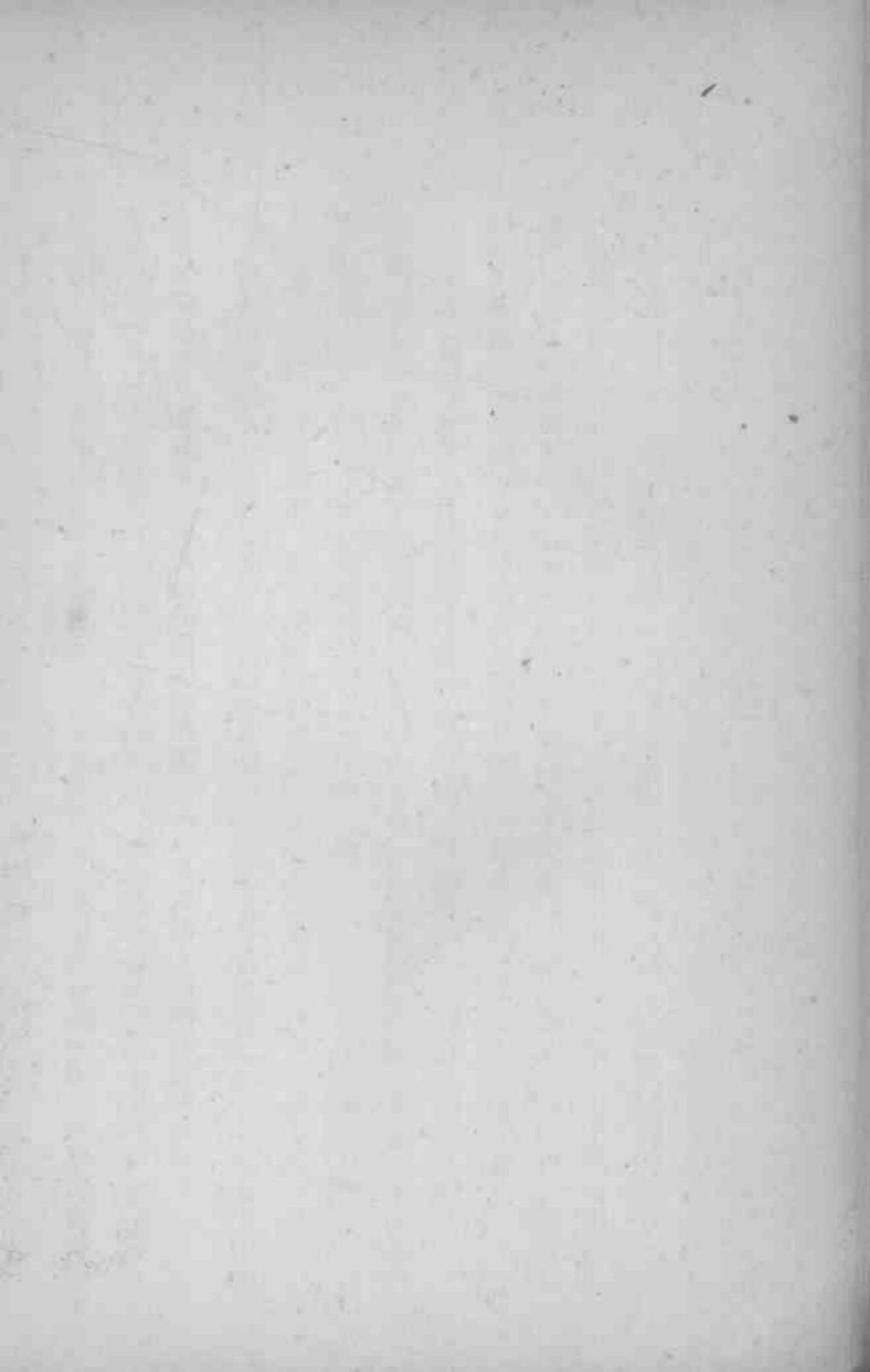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呈送的這法案就是為着這需要而給予各種機會，我相信我們將付諸實施。

由於這種信心我纔將這法案提交國會而且請求通過。我同樣有信心把這法案付托我們的教師們和青年人們的手中以及全國最廣大羣衆的手中。今天在城市、在鄉村，對於這法案，對於一種更良好的劃一的人民的教育制度發生廣泛的興趣，這是一個美好的徵兆。

廣大的人民羣衆正期望着這新的法案。因此我就向所有協助我提出這法案而工作的人們表示感謝，作為結束。

我感謝我們的文化委員會主席，她把全副精力盡心盡意放在這個任務上，我感謝文化委員會各位會員及其他兩個委員會的各位會員。我感謝我們的記者諸君，尤其是，首

先要向古壁克先生感謝，他從剛剛開始之日起就以全心全意來擁護一切。我更感謝我們文教部的優秀的同事們，我把一個願望作為結論：『我們的法案對於我們的國家可能帶來真正的快樂，而且是一個更好的前途的保證。』（長久的，歡呼的鼓掌）



二 捷克斯拉夫教育法案

關於教育統一的原則

(法案第九十五號——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通過)

第一部 總綱

第一條

一 凡青年在割一制度的學校中，應接受統一的教育，和一般的以及專門技術的課程。

二 除本法案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兒童自三歲至六歲應進保育學校，自六歲至十六歲應進第一級學校（國民）和第二級學校，十六歲以上應入第三級學校。

第二條

學校應保證兒童在一般知識上、情感上、道德上和體格上的發展。學校應以進步的民族傳統和仁愛理想精神教育青年；學校方針應向着獨立思想、有目的行動、創造的工作、和諧的協作、而且應啓發青年自我教育和求進步的慾望。學校應指導青年去積極參加學校生活和共和國的建設工作。學校應培養學生以社會上共同意識即家庭的共同意識，國家的共同意識，斯拉夫民族的共同意識，仁愛的共同意識。學校應為着人民民主

國家培養有社會的和有民族的覺悟的公民，應培養英勇的衛國者，為勞動人民事業和社會主義的矢志不變的工作者。

第三條

- 一 在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昔里士亞（Moravia—Silesia）各省應用捷克語講授，在斯拉夫省（Slovokia）應用斯拉夫語講授。
- 二 如有例外，可以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四條

- 三 凡學校應是國立學校
- 四 第一節的條文如有例外應以特別法案規定之。

第五條

初等教育應規定為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此項教育應是強迫的，劃一的和免費的。

第六條

學校在公共健康檢查的監督底下，應遵守關於保護健康，關於醫藥預防和關於社會福利服務各種條例。